证券代码: 839820 证券简称: 赢家伟业 主办券商: 长城国瑞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	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 经营范围是:职业中介服务;科技企业 孵化;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 用房; 办公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 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复印、传 真服务:打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商 标代理、商标转让; 教育咨询; 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投资咨询;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 专利代 理; 商标转让、商标代理; 版权转让、 版权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 记代理服务: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不 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 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 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 经营范围是: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 物业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 办公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 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企业策划;复印、传真服务;打印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租赁计 算机、通讯设备: 商标代理、商标转让: 教育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销售文化 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 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人才中 介服务: 专利代理: 商标转让、商标 代理; 版权转让、版权代理; 著作权代 理服务; 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 代理 记账: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 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 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 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 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但公司增资扩股时,新加入股东为持有公司股权而支付的出资款相关事项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七条 以赢家伟业有限净资产 折合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 人认购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告等文字材料);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以赢家伟业有限净资产折合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定**的其他方式。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 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 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 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情形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 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 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 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 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 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 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 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 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 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 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 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 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 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 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事项 按照本章程规定执行,本章程未作规定 的,由公司另行制定相关制度进行规 定。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 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不需要向全 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 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 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

(十)确定、变更、取销公司信息披 露方式: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的事项:

(十四)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 过300万元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 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对外 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

(十二)审议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的50%以上, 且超过1500万元的事项。

(十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 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经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经董事 董事会审议,下列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 | 会审议,下列担保行为需经**股东会**审议

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12个月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中对重大交易、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等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 情形未约定的,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12个月担保金额**累计**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 **要求日**计算。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规 定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并公告。

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规定不同意召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 **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 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期限内 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 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 公告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权。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 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 续。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股份的 10%,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 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公司应立即向 公司股份所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应当予以配合关情 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份所 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 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 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股份的 **10%**,召 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申请 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公司应立即向公司股份所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 **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份所挂牌 的证券交易场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股东会的议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 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 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 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应在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例外: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未在公司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之次日至该日交易结束前公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议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但临时议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议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召开通知的公告应在公司 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公布,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例外: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 露平台未在公司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公告之次日至该日交易结束前公布通 知内容的,则召集人可以在公司官方网

布通知内容的,则召集人可以在公司官 | 站发出相关通知内容的公告。 方网站发出相关通知内容的公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 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 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 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 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及其它通讯方 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网络及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股东大会以网络等方式投票的开始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 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 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 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单项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 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 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由委托人授权他 人签署的,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 其他授权性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 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 性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 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 表或者合伙人会议、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 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 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可以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议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制度,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制度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及其他应邀出 席人员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 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 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 人及其他应邀出席人员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 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 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 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 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 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东提 名。董事、监事在任期内辞去董事、监 事职务的,或经**股东大会**决议免去董 事、监事职务的,新任董事、监事候选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 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 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东提 名。董事、监事在任期内辞去董事、监 事职务的,或经**股东会**决议免去董事、 监事职务的,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

人由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东提名。

职工选举的监事任期届满的, 在任 期内辞去监事职务的, 经股东大会决议 免去临事职务的,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 他民主方式选举新任监事。

候选董事、候选监事的提名人应当 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 本情况。

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 上股东提名。

候选董事、候选监事的提名人应当 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 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 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议案的,将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 **项不同的议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议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议 案讲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 案的,将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 会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 表决前,可以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等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 不得早于网络等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 决前,可以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 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 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当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等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至少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其他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公告的内容。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等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至少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其他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 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股东大会 同意增加的新任董事,新任董事任职期 限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股东会同意增加的新任董 事,新任董事任职期限从就任之日起计 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 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 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 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
-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 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 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董事的 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 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 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有权解 除其职务。

- (一)董事不履行职责或不能履 行职责;
- (二)董事辞职且未在2个工作日 内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三)董事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后经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该解除劳动 关系的董事不参与表决)同意罢免其董 事职务:
- (四)董事在履行职务时严重违 反公司规章制度,造成公司损失达50万 元人民币以上;
- (五)董事在履行职务时违背对 公司忠实、勤勉义务,造成公司损失达 50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 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

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草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草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董 事会**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会**批 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 则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 1、项目投资、对外投资(除对流 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 金等金融衍生工具之外的投资)、委托 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单笔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 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20%(含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 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绝对值的50%(含50%)。
- 2、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10%(含1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0%(含30%):
- 3、单笔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授信业务)、资产抵押、资产质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20%(含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 3、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4、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5、审批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 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 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 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上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含50%);

4、**500**万元以内的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 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5、审批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 大**今**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 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由公司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规定。

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 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视同 公司行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或者证券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 (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 闭会期间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如需召集董事会的 应当及时召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 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 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董事联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 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 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方式为:口述、举手或投票方式。每名 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或其他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采用 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的,应对相关会议 情况进行录音及/或录像进行保存留 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方式为: 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 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 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 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 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 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 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 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 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 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 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 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 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 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 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 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 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 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 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至(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 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 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 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

三年, 总经理**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 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 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

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适用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

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 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 东会。

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文件。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 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 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 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在任职期间辞去监事职务或被罢免的、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增加新监事的,新任监事任职期限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 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 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职期间辞去监事职务或被罢免的、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增加新监事的,新任监事任职期限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 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 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 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 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 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会议:
 - (六)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一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 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 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其保存期限 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 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 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 提前十日和一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 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 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制度,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 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 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全国股转 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 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 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 外。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 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应符合相关法 律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通知会 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 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方 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方 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或其指定收件人 或其成年同住家属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EMS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 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 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视为送 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 电子邮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通知会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 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 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息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大会"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制度、董事会议事制度和监事会 制度。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会"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的规定。

第二节 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说明会及投资者见面会、推介会、沟通会;接待来访;现场参观;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路演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状况;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企业文化和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经济性事项;其他。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 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另行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具体落实。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如需提交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 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可以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

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也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 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长、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在获得董事会授权,也可以公司名义披露信息。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 第二百零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 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 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 (十一)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时,公司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